

关于《大成中证360互联网+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与《大成中证360互联网+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5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本公司网站上全文刊登了《大成中证360互联网+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大成中证360互联网+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，两份公告文件中若干章节内容发生更正如下：

一、《大成中证360互联网+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“六、基金的募集”与《大成中证360互联网+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“一、本次募集基本情况”中发售募集期更正为：

“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（或称为认购期、首发期或募集期）为自2016年1月11日起到2016年1月29日，本基金于该期间向社会公开发售。”

二、《大成中证360互联网+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“九、基金的投资”中业绩比较基准更正为：

“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：中证360互联网+大数据100指数收益率×95%+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×5%”

三、《大成中证360互联网+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“六、基金的募集”与《大成中证360互联网+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“三、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”中基金认购费用的计算举例更正为：

“例：某投资人投资100,000.00元认购本基金，认购费率为1.00%，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.00元，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：

净认购金额=100,000.00/（1+1.00%）=99,009.90元

认购费用=100,000.00- 99,009.90 = 990.10元

认购份额=（99,009.90+50）/1.00=99,059.90份

即：该投资人投资100,000.00元认购本基金，可得到99,059.90份基金份额。”

除以上内容有更正以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！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6 日